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十三期

警務向導



河北省民政廳警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現短條及張求言國義國著務成現奮我界民目深四之命余
是期約廢開貫繼代及大建須功在門之上凡致力建國
所間尤除國澈續表第三國依凡革民衆的知十自的
至促須不民最努大一照我命尙民平聯達年在四國
其於平會近力會次民略余同志未族共等合喚到經等積國
實最等議主以宣全主建所志未同待世起此驗國

本期目錄

命令

委任令

調委錢蘭羣爲深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辰時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胡耀曾
于麟祥爲盧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于壽春爲肅寧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胡景春爲慶雲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嚴家務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許鶴
李國棟爲束鹿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由

委任張珣柱
四
柱

委任方叔元代理晉縣公安局局長由

委任韓瑞符爲寧津縣公安局第四區坊子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王思恒爲南皮縣公安局總務課員由

第七十三期 目錄

二

委任張繼昌代理寧津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謝琴軒代理安次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劉俊國代理安次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時遠岫代理井陘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由
委任吳懷仁為三河縣公安局督察員由

委任陸坦為唐山公安局第二科科長由

委任侯安雅為新城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高碑店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于躍瀛試署阜平縣公安局課長由

委任朱葆慶為灤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狗兒寺分駐所所長由

委任袁慰曾試署臨榆縣公安局行政課課長由

委任黃寶筠試署獲鹿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課長由

委任馮燦三代理獻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由

第五區分局單橋分駐所長

調委董樹謹

吳琨

爲獻縣公安局督

察員

員由

委任唐汝蘭

爲獻縣公安局第一區

分局局員

委任趙承武爲景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員由

訓令

審

勅

報

訓令定縣縣政府爲該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資格不合駁回另選者甚多局長邵清淮記過一次仰違章

請委由

各縣政府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解釋新聞紙社及雜誌圖記尺度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都山設治局

訓令武強縣政府爲查該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資格不合及未經請委者業經一再令飭違章請委迄未
違辦縣長王鑾應予申諭局長張峻田記過一次仰辦理具報由

訓令饒陽縣政府爲查該縣公安局所屬警官資格不合駁回另選及未經請委者尚有六人玩違功令

該縣長董天華應予申誠局長賀錫琢記過一次仰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政府各特種公安局奉令警察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護照證明書等因仰遵照由水上公安局

訓令催晉縣縣長督飭新任公安局長凡所屬未請委警官從速請委由

訓令邯鄲縣政府爲查該縣公安局課長范作贊等均未遵章請委局長汪次莊應予申誠仰該縣長督飭趕速遵章請委由

訓令元氏縣政府爲查該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車站分駐所長薛振陞等八員均未請委玩違功令局長王述聖記過一次合行開單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指 令

共指令五十六件

法 規

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警官訓練班章程

地方警察
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審察議案辦法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介 紹

國際警察

衛 生

公共衛生概論

雜俎

偵探小說
銀行之偉人失蹤

報

句

書

畫

報 務 書

第七十三期

目 錄



命

命

▲△命
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二〇號

令錢蘭羣

調委錢蘭羣爲深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辰時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二一號

令胡耀曾
于麟祥

委任胡耀曾爲盧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于麟祥爲盧龍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九百戶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二二號

令于壽春

委任于壽春爲肅寧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二三號

令胡景春

委任胡景春爲慶雲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嚴家務分駐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二十四號

令許
李國棟
張珣柱
鶴

委任許鶴爲東鹿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二
張珣柱
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二五號

令方叔元

委任方叔元代理晉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五六號

令韓瑞符

委任韓瑞符爲甯津縣公安局第四區坊子分駐所所長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五七號

令王思恆

委任王思恆爲南皮縣公安局總務課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五八號

令張繼昌

委任張繼昌代理甯津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五九號

令謝琴軒

委任謝琴軒代理安次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〇號

令劉俊國

委任劉俊國代理安次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一號

令時遠岫

委任時遠岫代理井陘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二號

令吳懷仁

第七十三期 命令

委任吳懷仁爲三河縣公安局督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七六三號

令陸廷偓

委任陸坦爲唐山公安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警字第七六四號

令侯安雅

委任侯安雅爲新城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高碑店分駐所長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五號

委任于躍瀛試署阜平縣公安局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于躍瀛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六號

令朱葆慶

委任朱葆慶爲灤縣公安局第七區分局狗兒寺分駐所所長此令

廳長魏鑑

警務司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七號

令袁慰普

委任袁慰普試署臨榆縣公安局行政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八號

令黃寶筠

委任黃寶筠試署獲鹿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六九號

令馮燦三

委任馮燦三代理獻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七〇號

令吳董樹謹
唐汝琨
紀烈炎蘭

警

務

報

調委董樹謹

第五區分局單橋分駐所長
察員

吳琨爲獻縣公安局督

第一區分局局員此令

委任唐汝蘭爲獻縣公安局

紀烈炎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776號

廳長魏鑑

趙承武
馬景發

委任趙承武爲景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局員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報 勅 務 警

第七十三期 命令



訓令

河北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定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所屬中初級警官，凡資格不合駁回另選，及未經請委者，業經一再令飭遵章辦理在案。茲查該局警官未經遵令辦理者，爲數尚多，玩違功令，殊屬非是。該縣長呂復到任未久，應予免議。局長邵清淮着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按照單開各員缺於文到半月內，趕速遵章辦理具報。倘再玩違，定予從重議處。並將不合格各員缺，由廳逕行遴委充，以免冒濫。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清單

第七十三期 命令

第七十三期 命令

定縣 按七月份官員表查

督察員曹季安 送省訓練准免請委

消防兼衛生隊長王蘭普 訓練畢業回差應請委

第二區分局懷德分駐所長張鳴洲 訓練畢業回差應請委

第三區分局翟城分駐所長田潤海 由六區磚路所長調任應請委

第四區分局邢邑分駐所長田鳳鳴 未具學校出身飭另選未辦

第五區分局趙村分駐所長石福麟 經歷不合飭另選未辦

第六區分局磚路分駐所長薛奇文 所送定縣督察員車站懷德各所長證件不實飭另選

第五區分局長劉宗邦 所送鉅鹿證件不實所具學歷一年畢業同學錄並無一年字樣飭另選

公安隊長楊振海 飭送證件未辦

報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一七七號(不另行文)

各縣政府
令各特種八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九九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四零六九號公函內開：「准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開：『前准貴會函送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到會，經即轉發所屬黨報，及本市如有關黨義黨務事項記載之新聞紙社雜誌社，依式刊製在案。旋又准貴會第二四一一號公函，略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呈報備案之圖記，其有刊製與規定式樣不符者，即予批令依式重刊，以歸劃一。等由；自應照辦，現查各新聞紙社，呈送來會請予備案之圖記印模，雖依照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規程第三條規定長寬尺度刊製；惟有以內框爲準者，有以外框爲準者，以致長寬極不一致。查規程之附註第二點，有「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似爲於規定長寬外，另加邊框之尺度，各社因此頗有誤解，本會未便臆斷。相應函請貴會解釋見復，俾便依據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中央所規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之圖記式樣，其上下兩邊係外放，左右兩邊係內縮。所以第一圖長度連邊爲六公分一厘六毫，第二圖長度連邊爲五公分七厘二毫。而寬度第一圖連邊仍爲三公分八厘，第二圖連邊仍爲二公分四厘。准函前因，除函復並通函

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1183號

令武強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督察員局員各缺，或未經請委，或因資格不合駁回另選者，業經一再令飭違章遴員請委在案。迄未遵辦，實屬玩違功令。該縣長王鑾督飭不力，應予申誡。局長張峻田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誡。令再抄發人員名單，令仰該縣長轉飭按照單開各員缺，於文到半月內趕速辦理具報。倘再玩違，定予從重議處。並將各該員缺，由廳逕行遴員委充，以

杜冒濫。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清單

武強 按七月份官員表查 共六名

督察員缺 曹湧泉病故遺缺未據遞員請委

第一區分局局員缺 未據遞員請委

第二區分局局員楊桂棠 未請委

第三區分局局員孫孟珍 送省訓練免請委

第一區分局小章分駐所長王振海 未具學校出身飭另選

第二區分局沙窪所長王得才 未具學校出身飭另選

第三區分局楊家店所長任毓勇 學歷不合飭另選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饒陽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所屬中初級警官，凡資格不合，及未遵章請委者，業經分別抄冊，令飭遵章辦理在案。茲查該局未經請委之警官，仍有課長李延廣等六員，似此因循延宕，殊屬玩違功令。該縣長董天華應予申誡。局長賀錫琢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誠。合行抄發未請委人員名單，令仰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按照單開各員，於文到半月內趕速遵令辦理具報。倘再玩違，定將該縣長從重議處。並將不合格各員缺，由廳逕行遴員委充，以杜冒濫。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廳長魏鑑

清單

饒陽 按八月份官員表查 共六名

總務課長李延廣 經歷不合飭另選未辦

警務專報

行政課員趙季峯 未請委

總務課員李其桂 未請委

第五區分局長楊樹柯 經省政府審查郁文大學未經立案學歷不合

第一區分局局員田光如 送省訓練免請委

第三區分局局員王佑三 未請委

第五區分局呂漢分駐所長高鵬飛 未請委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二六五號

令晉縣縣政府

查該縣公安局長何潤因案應即撤省，遺缺委任方叔元前往代理。除令委外，合行附發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式一份，令仰該縣遵照遴員監盤，交接清楚，會銜冊報該縣呈核。並飭該新任局長依照所發表式填具三份，各附制服脫帽二寸半身照片一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呈廳，以憑核轉審查委任。仍將到局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日

第七十三期 命令

廳長魏鑑

第七十三期 命令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1191號

令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公安局
北戴河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第六九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九七號咨開：『案准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一九號咨開：『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略稱：『竊本部於本年六月份依法繳收違式失效之文書印信等件，業經分別發還各該原屬機關部隊處理在案。惟查江蘇所屬沐陽縣警察大隊部，通泰海啟實業特務警察第一大隊部，蕭縣警察隊，均仿製證明書。查照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同法院院字第三三零號電覆福建勦匪司令，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載有縣政府之警備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根據上述原則，各該警察隊，屬於前者明甚，自不得以陸海空軍軍人論。更不得援引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擅自製發與軍事機關相同之證明書。擬

懇請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警察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證明書，以明系統，而資整飭。」等情；附呈送證明書三紙，據此，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係本部專案呈准國府公佈，規則內明白規定。除第六條所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所有此項軍用證明書之製發權，係限於各軍事最高級機關殊為明確。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收繳證明書三紙，及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請通飭遵照。」等由；附證明書三紙，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印送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
即便
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 謐

二〇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總務廳重印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獲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獲照及專運獲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重行修正)

一、軍政部

二、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得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務者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獲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

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發護照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厝葬者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爲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外國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 令重行修正）

-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各獨立司令部

四 各獨立團營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發給證明書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于左列事項（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重行修正）

-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第七十三期 命令

二二

-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
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警務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

報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

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

杜流弊(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重行修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跡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證條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
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十日奉 令修正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重行修正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 令第三次修正）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 警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晉縣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所屬中初級警官未經請委及資格不合，駁回另選者，業經分別抄冊，以
警字第一零一九及一五八號訓令，限期違章請委在案。乃該縣對於資格不合之警官，迄未違
章請委，殊屬玩違。該縣長傅國賢督飭不力，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誡。局長何潤已另案撤
差，應免再議。合行抄發未經請委各員缺名單一紙，令仰該縣長督飭新任公安局長，於文到
半月內，趕速違章辦理具報，毋再玩違。此令。

第七十三期 命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鑑

晉縣未經請委各員名單按七月份官員表查

課長康復飭遵章請委未辦

督察員周德奎經歷不合飭另選未辦

第一區分局局員趙名川經歷不合飭另選未辦

第二區分局長馬凌雲准限二十日補送證件現逾數月未辦

第二區分局局員呂明堂證件發還訂冊並飭填表呈核未辦

第二區分局槐樹分駐所所長邵步南送省訓練准免請委

第三區分局局長范閣臣學歷不合飭另選未辦

第三區分局局員尹鴻儒飭送證表各件未辦

第三區分局周頭分駐所所長馬英超經歷不合飭另選未辦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二〇七號

令鄆鄆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課長范作贊等四員，未據遵章請委，實屬有礙考核，該局長汪次莊玩違功令，應予申誡，以示懲儆。合行抄發未請委警官名單，令仰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於文到半月內，趕速遵章請委！倘再玩違，定將該縣長局長從重議處！並將各該員缺，由廳逕行遴員委充，以杜冒濫。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鑑

邯鄲縣未經請委各員名單 按八月份官員表查

課 課	員 長范作贊	員常錫金
課 課	員郭容彬	送省訓練免請委
督察員高少魁	未請委	
督察員楊修魁	未請委	

河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一二〇八號

令元氏縣政府

案查該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車站分駐所長薛振陞等八員，均未違章請委，實屬有礙考核。該局長王述聖辦事因循，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合行抄發未請委人員名單，令仰該縣長督飭公安局長，於文到半月內，按照單開各員缺，趕速違章請委！倘再玩違，定將該縣長局長從重議處。並將各該員缺，由廳逕行遴員委充，以杜冒濫。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鑑

元氏縣未經請委人員名單 按八月份官員表查

第一區分局車站分駐所所長薛振陞 未請委

第一區分局局員張樹桂 送省訓練不合格駁回應飭將該缺另選合格人員呈核

第二區分局長王世俊 學歷不合飭另選未遵辦

第三區分局長何景周 調任後未請委

報 告 文 稿

第三區分局局員劉賓耀 調任後未請委

第四區分局長陳相魁 未請委

第四區分局局員閻全鳳 訓練畢業回差應違章請委

第五區分局長杜景春 調任後未請委

第五區分局局員佟春恒 調任後仍准由縣委任代理

穀物書

第七十三期

卷



二八

指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七九九五號(不另行文)

令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賈濂委令證件，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七九九七號(不另行文)

令冀縣政府

呈悉。此令。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警察教練所二十二

三年度八月份計算書，及九月份概

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〇號(不另行文)

令廣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馮兆發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本年八月份概計
算書表，及二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第七十三期 命 令

，請鑒核由。

兩呈均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〇一號(不另行文)

令景縣
深澤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警察教練所概計算書，
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〇三號(不另行文)

令甯津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八月份概計算書表
照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〇二號(不另行文)

令安次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八月份概計算書表
及九月份概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〇三號(不另行文)

令鄆縣政府

令遷安縣政府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三七號(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更造本年七月份公安局概
算書，暨八月份概計算書，及收支

表一件 為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考

對照表，請鑒核由。

核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表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三五號(不另行文)

令遵化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決算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兆熊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〇三九號(不另行文)

令甯晉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兆熊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四〇號(不另行文)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昌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姚熙濬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八〇四一號(不另行文)

令甯津縣政府

呈一件 為呈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四四號(不另行文)

令新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郭寶璿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句

警

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四五號(不另行文)

廳長魏鑑

令武清縣政府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七九號(不另行文)

令平山縣政府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七九號(不另行文)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廳長魏鑑

核由。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〇五三號(不另行文)

駐所長張紹宗偽造證件一案，該員
已離職他往，業經飭警查傳，請鑒

令石門公安局

呈悉。查張紹宗偽造證件，有干法紀，

雖已事前離職他往，仰仍傳案究辦。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七月份支出計
算書，請鑒核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二五號(不另行文)

呈件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沙河順義縣政府

呈一件 呈送公安局二十二年九月份支
付概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告書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二八號(不另行文)

令望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王晨
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二九號(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七區分局長耿鑑
臣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二三〇號(不另行文)

令欒城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鄒恒岷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七二號(不另行文)

令鉅鹿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呈一件 呈報轉發董鳳懷，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七三號(不另行文)

令獲鹿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鄭廷舞等委令證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霸縣政府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七五號(不另行文)

令束鹿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位品卿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一七六號(不另行文)

第七十三期 命令

三六

令滄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孫以藻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一七七號(不另行文)

令香河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轉發教練員王桂芳
委任令，並補送照片，請鑒核由。

呈悉。照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一七七號

令井陘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翰芳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一九八號

令磁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二〇〇號

令易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高慶雲等委令証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八二〇一號

令曲陽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王若曾委令証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八二〇二號

令平山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謝育生等委令証件，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譯字第八二二九號

令保定特種公安局

呈兩件 呈送教練所本年八月份計算考

簿，及九月份概算書由。

兩呈及書簿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書簿暫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 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二三二號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二三三號

令任縣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李懷

霖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二三二號

令棗強縣政府

呈一件 呈報轉發李凌洲委令證件，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鑑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
警字第八二八四號

令唐山公安局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二年上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轉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鑑

報 告 文 書

河北省民政廳指令警字第八二三五號

令交河縣政府

單一件 爲呈送二十三年土期官吏長警

考核表由

單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廳長魏鑑

報　　句　　務　　警

第七十三期

命　　令



河北省民政廳爲據各縣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

(廿三年十一月份上旬
不另行文)

指 令 號 數	縣 局 別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996號	高陽縣政府	本年八月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應准有查 仰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勿延 爲要表存	
同	安新縣政府	同	同	
同	靈壽縣政府	同	同	
同	平鄉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8038號	寢雲縣政府	同	同	
同	鄆津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8043號	沙河縣政府	同	同	
同	吳橋縣政府	同	同	

報句務警

第七十三期 命令

四

				新城縣政府	同
警字第2號 8170	衡水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1號 8171	淶源縣政府	本年八月	同	同	同
警字第1號 8172	廣宗縣政府	本年八月	同	同	同
警字第1號 8173	玉田縣政府	本年七月	同	同	同
警字第9號 8193	柏鄉縣政府	本年八月	同	同	同
警字第9號 8199	武清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報 告 警

河北省民政廳爲據各縣呈送警款四柱清冊指令

二十三年十月份
上旬(不另行文)

指 令 號 數	縣 别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 7998 號	大名縣政府	本 年 八 月	呈悉冊存	
警字第 8004 號	廣平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8034 號	涉源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8035 號	樂亭縣政府	同	同	
同	隆平縣政府	本年六至八月	同	
警字第 8126 號	滄縣政府	本年八月	同	
同	深澤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 8194 號	玉田縣政府	本年七八月	兩呈均悉冊存	

報句易書

第七十三期 命令

四四

▲▲法規▼▼

河北省警官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河北省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實用學科造就完全警察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河北省民政廳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如因事不能到校時由教育長代理之

本校校長由警務處長兼任不支薪津

第四條 本校置教育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掌理一切教育事宜由校長遴委呈報民政廳轉呈
備案

第五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受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管理學生一切事宜隊長二人協助
總隊長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前項總隊長由校長委任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校置學科教官若干人由教育長商承校長聘任彙報民政廳備案術科教練事宜由各隊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校置事務員二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由校長委任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僱員一人繕寫文件表冊

第三章 學制及學科

第九條 本校修業期間定為二年

第十條 本校教授學科採用部章規定之警官學校必修課目及實際需要各科由教官擇要編纂講義

其門類如左

黨義

警察學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報　　旬　　務　　警

外事警察

消防法

警察法令

河北省警察單行章程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行政法

偵探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民刑訴訟法概要

戶口調查法

地方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期

法

規

實用指紋學

公牘

軍事學

國際法

社會學

操練

國術

馬術

第四章 學生入學資格及考試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資格及素質須合于左列之規定

-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者
-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 四、體質強健素無宿疾嗜好者

五、品貌端正語言明瞭者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試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體格檢查

二、學科試驗 當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法制大意 軍事常識

三、口試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後考試分爲三種如左

一、平時考試於每月終了或一律種學科講授終了時行之

二、學期考試每一學期終了時行之

三、畢業考試修業期滿由校長定期呈請民政廳派員監視舉行之

前項考試分數均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四條 修業期滿後由校長將畢業者姓名成績呈報民政廳轉呈備案並分發各縣局以警察

官任用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校經費除由省庫支給外其應需服裝講義暨在校食宿等項費用均由學生負擔之

警務報刊

第十六條 本校經費於每一年度開始前編造預算呈經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按月造具概

算支付並呈報民政廳備案轉咨核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一切管理規則由校長另行擬訂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爲改善現有警察人材起見遼前成立警官訓練所原案附設警官訓練班抽調各縣局現任警官訓練之

第二條 訓練班學員每期定爲一百名至一百二十名一年畢業其各縣局應送名額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訓練班一切教育事宜由本校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理之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管理事宜由本校總隊長承校長指揮及教育長之監督並督同隊長掌理之

第五條 訓練班置學科教官若干人依校長之支配分任各種課程術科教練由本校隊長兼任之

第三章 訓練學科

第六條 訓練班教授學科採用部章規定警官學校之必修課目並實際需要各科由教官編纂之其門類如左

黨義

警察學概要

行政警察概要

警察法令綱要

河北省警察單行章程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第七十三期 法規

第七十三期

法規

六

- 司法警察概要
外事警察概要
消防法
行政法概要
偵探學
實用指紋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地方自治法規
戶口調查法
公牘
軍事學
操練
國術

馬術

第七條 前項學科 如有應行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長商承校長酌量增減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章 學員入學資格及試驗

第八條 學員入學資格及素質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現任委任警官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身長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 三、體質強健素無宿疾嗜好者
- 四、品貌端正應對明瞭者

五、文理通暢者

第九條 學員入學除由原送機關選試外至本校時應經左列之試驗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黨義國文法制大意警察常識

第十條 學員經試驗後程度不合者由本校呈請民政廳飭令原送機關另行選送

第十一條 學員入學後考試分爲三種

第七十三期 法規

三〇

- 一、平時考試每一學科講授完竣時行之
- 二、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

三、畢業考試修業期滿時由校長定期呈請民政廳派員監視平時考試與畢業考試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訓練期滿者由本校將畢業者姓名成績呈報民政廳發回原任或擇優提升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訓練班經費由原送機關於各學員原薪項下照規定數目繳納之

第十四條 訓練班學員一律在校食宿其服裝膳費講義雜費等均由本校以所繳費用供給之

第十五條 訓練班經費支出核銷各種手續均與警官班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訓練班各種規則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甲、一次郵金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報

旬

務

乙、

(一) 公務員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郵金

(一) 撥發郵金機關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郵金機關由領
郵人向居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
市)按期領取

(二) 撥發郵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下半年以
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還欵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
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
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
政廳兼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
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送請就近撥還)其屬於請其他省市者即

第七十三期 法規

二二一

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還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郵金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
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郵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
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旬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省政府公報登載

第一條 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
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
同辦理

第二條 凡鐵路員工等住居于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第三條 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

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第四條 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

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第五條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違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告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審查議案辦法 第二一八七號省府公報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河北省第一次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分左列五組

1. 民政組
2. 財政組
3. 教育組
4. 建設組
5. 實業組

第三條 各組檢查委員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爲召集人
第四條 各組審查議案遇必要時得與關係組舉行聯席審查會

第五條 各組開會時間地點應由召集人先期通知大會秘書處議事股以便派員紀錄
第六條 各組審查會得將所有議案作如左之處理

1. 認爲不相當決定擱置之

2.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決定保留之

3. 認爲一部分可採取或須補充者決定修正之

4. 認爲兩案以上可合併者決定整理合併之

5.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決定移轉之

審查會議得請原提案人出席說明

報 務 告 白

第 六 條

審查結果均須由召集人或指定之審查委員一一擬具審查報告隨時移送大會秘書處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理

1. 審查會認爲應予擱置各案送呈主席核閱後批存
2. 審查會認爲可供參考各案送呈主席核閱後批送省政府參考
3. 審查會通過或合併修正各案編入議事日程
4. 審查會認爲應予移轉各案隨時轉送

第九條

凡審查會決定應予擱置保留各案主席認為有付討論必要或經大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仍得提出大會討論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第二二〇二號省政府公報載

第
一
條

凡由國營鐵路或輪船運送難民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
二
條

凡持有各省政府所發給之難民出境護照或領有內政部賑務委員會或各省市政

府難民證明書者皆得稱爲難民依照本章程運送

第
三
條

前項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備具正式印函將難民實在人數經行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等項詳細通知鐵道部或交通部以便核飭備運

第
四
條

凡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由鐵道部飭運之難民經行國有各鐵路或由交通部飭運之難民乘搭國營招商局各輪船時得予分別運送所有運費概記內政部賬

第
五
條

請運難民以內政部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爲限

第
六
條

請運難民應由請運機關先期分別商得各到達地省市政府之同意收容抄同該項復文一併函達鐵道部或交通部但內政部賑務委員會遇非常緊急時期得逕行指定地

點咨請鐵道交通兩部轉飭路局輪船局分別運輸之。

第七條 凡未按本章程第三第六兩條辦理者鐵路及輪船得拒絕運送
第八條 在難民起運以前請運機關應派員照料及押運到達地地方政府應於難民到達之先
指定收容地點並派員照料及接收以維秩序

第九條 關於難民運送中途之給養概由請運機關負責鐵路及輪船祇負運輸之責

第十條 運送難民時如經鐵路或輪船查有假冒混充難民者應按路章或船規補足票價或處罰

第十一條 凡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及鍋碗食具爲限如其他傢具及龐大雜物一概不准
攜帶

第十二條 難民行經各鐵路或輪船均應乘用鐵路指定之車輛或輪船指定之艙位不得任意佔
用其他車輛艙位

第十三條 凡運送難民除本章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章程均應
遵守

第十四條 關於難民起運前到達後之管理檢查等一切事宜該地方主管機關按照關係法令執

行之但內政部認爲有必要時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行政院備案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公報登載

第一條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丑)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

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第二條 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查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

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三條 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

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

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第五條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第六條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爲（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第七條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

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第八條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第十二條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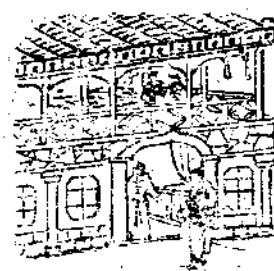
規定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報 勅 務 警

第七十三期

法規



▲介紹▼

國際警察

(續前)

以上五項，均爲元首到外國時，應享的特權。其家屬與從者，也一樣能得享受。元首和他的家屬從者，因爲可以不服從所在國的一切法權之故，所以就是犯罪時，所在國也不能逮捕他們，審判他們，但是如其元首或他的家屬，或他的從者，所作所爲，有妨害所在國的公安，及秩序之時，所在國能够命令他退出國境以外，不過在尙未退出，以及正在退出的時候，仍須加以相當的保護，並且對於命令其退出一事尤應慎重處理，不可任意施行。又外國元首的隨從之中，如有犯罪

的，所在國既然不能加以逮捕審判，那外國元首自己也不能，在所在國把他處治，外國元首只有把那犯罪的從者，送還本國，交司法衙門去審判他，這是應該知道的。因爲外國元首所享受的特權，雖然自身不受所在國法權的拘束，然而也不能在人家國內，行使自國的法權，所以也就無權處罰他的從者，因此從者有罪，也只有送回本國審判的一法了。還有元首的從者，如與外國人民之間，有爭訟的事情，元首也不能爲之裁判，這也是不可不知道的。又元首除他自己的家屬從者以外，不得庇護犯罪的人，如有犯罪人逃到元首住居的地方時，應該允從所在國的請求，把那犯罪逃來的人，引渡過去，否則，

所在國也可以使元首退出國境以外，不過逃來的犯人，如果是政治犯，則依國際的通例，可以不引渡的。

第十一款 外國使節之待遇

外國的使節，就是外國的國家代表，這使節有外交上的使節，與儀式上的使節兩種。外交上的使節，也稱作一般的外交官。儀式上的使節，也稱作特別的或一時的外交官。外交上的使節，如大使，公使，代办公使，及臨時因外交事務所派遣的代表等，全是一樣的。儀式上的使節，如祝賀專使，吊問專使，以及其他因參列他國的儀式，所派遣的專使等，全是一樣的。因為國際間既然推親善友好之誼，互相尊敬，以禮讓為原則，則對於代表一

國國家的使節，自然應該特別的尊崇，以表現那禮讓的真旨，所以國際公法認定，凡屬使節，必須享有治外法權，方始能够完成他的使命，就是他的家屬隨從，也應該一併享有，以便利其外交職務上的行動，都是這種意思。使節所享受的治外法權之內容，如左：

- (一)身體名譽之不可侵權。
- (二)使館之不可侵權。
- (三)所攜帶之文書行李，及其所有物品之不可侵權。
- (四)租稅之免除權。
- (五)不服從所在國司法上之裁判管轄權，及行政上之懲治支配權。

以上所列舉的各項特權，總稱爲治外法權。

依照國際公法上的通例，凡爲外交官的，都應當享受，原不受若何的限制，但是治外法

權的取得，基於國際間的禮讓，一個國家對外國的禮讓，雖然要緊，不過國家自衛權的行使，也不能因爲禮讓之故，遂致完全喪失其效用。所以在國際公法上，對於使節，雖是享有治外法權，但是尚有許多限制之點，其條目如左：

(一) 外國使節若以不正當之行爲自取其侵害，則不得主張不可侵權。

(二) 外國使節有煽動人犯罪，或援助犯罪人之行爲時，得命之退出境外。

(三) 外國使節當服民事裁判之例，如左

1. 私人有不動產於駐在國時。
2. 營商業於駐在國時。
3. 自行提起訴訟於駐在國裁判所時。

(四) 犯罪人逃入外國使館，不得庇護，經駐在國之請求，即應交出。

(五) 外國使館內，如發生火災，或有傳染病時，駐在國應先向使節請求，再行入館處理之。

(六) 外國之外交官，如有不動產於駐在國時，應與常人同，繳納地稅。

(七) 外國使節之家屬屬員從僕等姓名，須先行通知於駐在國，每有變更，

亦必通知。

第十二款 外國軍隊之待遇

外國軍隊的駐屯於國內，或通過本國國境，決不是一種通常的事件，這都是依照條約的規定，所允准的。軍隊是代表國家的，所以當軍隊通過他國，或駐屯他國的時候，在國際慣例上，應享有治外法權，而不服從他國

的法律，這是爲的保全他的軍事上之主權，及維持其職務上的執行而設，故軍隊所攜帶的器機物品糧食等等，都不納稅，不受檢查，整個的外國軍隊，固是享受特權，就是那偶然因公離開隊伍的軍人軍屬，也同受特權的保護，不過軍人軍屬如自己甘心受駐在國的法律審判，而自爲民事上的原告或被告時

，則不在此限。這個在民法上叫作自將權利的乘員，和使館的屬員，也莫不如此的。

上面所說軍人軍屬離開隊伍，也同受特權的保護，這原是指那偶然離開的而說的，倘是根本未與他軍隊同來，也並非是政府所派遣，僅是私人的行動，來到國內，那末他雖是當過將校或其他高級軍官時，也不能享受特權，如果是犯了罪，也和普通的外國人一樣辦理，他既不能要求享受特權，我們也不能使之享受也。

此外還有一層，應該注意的，就是軍隊之所以能够享特權，祇限於平時，要是在戰時，不要說駐在交戰國，或通過交戰國，早就當

了俘虜，就是駐在中立國，通過中立國，也得解除他的武裝，受扣留收置的處分，那裏還有什麼特權可以享受呢？

第十三款 外國軍艦及特種船舶之

待遇

外國軍艦，就是隸屬於海軍士官監督之下，備有武裝，堪勝戰鬥的船艦，全是一樣。軍艦也是國家軍事上主權的代表，所以國際法上對於軍艦，也許其享有特權，因此外國軍艦如航至內國領水時，不受內國法律的支配，不過軍艦的享有治外法權，不能藉其特權為護符，對於他國的領海，自由進航，任意停泊，這所謂特權，與元首外交官所享的特權，其意義完全相同。就是外國軍艦不得違反

停泊國的意思，及妨害停泊國的利益，與公安秩序等等，如果違反時，可以命其離開停泊地，或者拒絕他進入內海，所以外國軍艦航至內國領海時，應受下列的限制：

(一)不得測量海岸。

(二)不得在我領海內演習海戰。

(三)停泊港灣時，須為報告。

(四)一國多數軍艦，不得同時開入一港。

(五)停泊處所及期限，均由內國限定。

(六)港灣內治安衛生等警察規則，須一律遵守。

(七)艦內軍人，不得攜帶軍器成隊上陸。

通常軍艦航行至他國時，須遵守三種規則。
即

(一) 港灣取締規則。

(二) 檢疫規則。

(三) 中立規則。

不過近來對於檢疫的事，大概只要軍艦的艦長，證明並無危險流行病之後，即可免除檢疫之舉，所以當軍艦派遣之先，艦長應該向軍醫官，或所在港口的檢疫官，領取健全証書備用。

至於所謂軍艦者，其構成軍艦，要有條件，合於此條件的，就是軍艦。他的條件如左；

(一) 必須掛有該國國旗，或海軍旗號。

(二) 必須掛有海軍將校代表的旗號。

(四) 船員的編制爲軍人。

具備上列的條件，才算是軍艦，是軍艦方能享受特權，牠的特權的範圍，似乎比元首使節還要大，茲分別如左：

(一) 不可侵權。軍艦無論在公海或他國領海內，他本國的主權，在艦內得以完全行使，別國的主權，不得侵入。

(二) 不受外國司法權的干涉。軍艦既以不服從所在國法律之支配爲原則，所以艦內有犯罪的事件發生，完全歸他的本國裁判管轄，所在國司法

權不能干涉，就是在艦外犯了罪，而逃入艦內的，無論爲何國人，所在國警察官吏也不能前往艦內追捕，不過普通犯罪人逃入艦內時，所在國可以要求引渡，軍艦不得故意隱匿庇護，即艦內所犯的事件，如於所在國公安有影響時，也可要求該艦退出領海之外。

(三) 保護政治上犯罪權。如有因政治上的犯罪，而逃入軍艦的，軍艦有保護之權，別國不得入艦追捕，即要求引渡，也是可拒絕的。

(四) 免稅權。軍艦入他國領海一切入港稅關稅等，概行免除。

(五) 本國商船的監督保護權。在別國領海內的本國商船，軍艦有監督保護之權。即在他國有戰事，本國守中立時，因恐本國商船受交戰國軍艦之搜檢，本國軍艦也可以證明護送之。

軍艦的享有特權，本是對軍艦的全體說的，不是對屬於軍艦而離開軍艦的艦員說的，如有艦員離艦上陸而犯罪，則應如何辦理呢？各國主張不一。有主干涉的，有主退讓的，有主折衷的，謂應視其上陸之因公因私而定其管轄，但公私的界限，在實際上不易辨別，如定採干涉主義，則或有碍軍艦的行動。所以艦員如上陸犯罪，應看案情的輕重，以

爲交涉的標準，如果事屬輕微，那末交給他的長官去懲辦，也是可以的。

除了軍艦以外，還有一種特種船舶。特種船舶既非普通商船，亦非軍艦。如外國元首的坐船，如義勇艦，軍事運送艦等，全是的。專搭外國元首的船舶，通常以軍艦論，可以享有治外法權。要是義勇艦。必須戰時能爲軍艦的行動，並且以編入他的本國海軍的爲限，方能享有治外法權。若是軍事運送艦，必須具有左列的要件，方能享有軍艦的特權。其條件如下：

- (一) 船爲政府所有，並出於政府所命令。
- (二) 確無商業上營利的性質。

(三) 單純爲軍事上運送之用。

(四) 有海陸軍將校在船指揮。

(五) 除軍人軍屬之外，無別種乘客。

(未完)

▲衛 生▼

公共衛生概論

第一篇 緒言

研究公共衛生，須先明瞭公共衛生之目的，目的既明，始能真知灼見，深悉其爲人類生存重要之科學。信仰既堅，興趣自濃，精研不已，其有造於人類者，詎可限量。然則所謂公共衛生之目的，究何在耶？概言之：卽爲謀人類身體之健康，俾克享受人類之幸福而已。質言之：則以增長人民之壽命與愉快爲目的者也。

公共衛生與國家之盛衰，有莫大之關係。蓋國家盛衰，以人民之強弱爲衡，而人民

能否強健，則以公共衛生爲準，如知注重公共衛生，則一國國民，既少疾病之侵擾，自均精神奮發，健壯有爲，生產力量，隨之增加，國民之生產力愈益充實，國家之經濟力自然富裕，而國勢以盛。反之，如不知注重公共衛生，則國民因時受疾病之糾纏，必致精神頹喪，身體孱弱，且一人抱病，舉家懷憂，經濟力量，散耗於醫藥，工作效能，亦隨之消失，種種方面，均呈萎靡不振之象，國民既爲病魔所苦，不能復用其思想勞力，財力，以求生產之增加，則國家之經濟力，自亦隨之而減退，而衰落，漸次以迄於枯竭，國勢又何由而不弱哉！况人民之因病而貧者愈多，則社會及國家在生產方面之收益亦

愈減，而在消耗方面爲救病濟貧等之支出反愈增，一出一入之間，經濟上之損失，又寧能以數計乎？

我國今日民窮財盡，誠由於外國經濟之侵略，而經濟侵略，何以施之於我，而我何竟無術自強，探本窮源，亦因我國素有病夫之號，而對於公共衛生又未能注意，以致國民因前述時受疾病之糾纏，各種原因相繼發生，遂形成精神之頹喪，身體之孱弱，及經濟力量，散耗於醫藥，工作能力，消失於無形之各種現象，而感覺國民生產力之薄弱與國家經濟力之枯竭，不能抵抗外國經濟的侵略者，亦胥由於此也。故雖有廣大之土地，適宜之氣候，豐富之蘊藏，衆多之人口，仍

不免受人之宰制，此蓋宛如壯士臥病，雖心雄萬夫，力敵千人，而病骨支離，起動轉側，尙屬不易，雖見盜賊入室，亦惟有任其飽掠而去，因抵抗已屬無力，更何能起而擒捕之哉。今外人亦因窺知我之內情，知其無能自保，無力抵禦故蹈瑕抵隙，相將而來，以其充實之力量，襲我積弱之病軀，強弱之勢已分，得失之數何卜，故居今日而圖救國，非積極的將公共衛生，與一切重要建設，同時並進不爲功。嘗讀

中山先生所手著之建國大綱，特將醫病一事，並列爲建國事業之一，語重心長，發人深省，夫「醫病」二字，非僅補救於事後，實兼疾病之預防，引而申之，即注意衛生之謂，

其意係指全民而言，即公共衛生是也。讀者疑吾言乎？請以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所載內云：『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得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語參互引証，固屬深切著明，無俟或疑者矣。

近世歐美列強，以及東隣之日本等國，對於公共衛生一事之信念，因已獲若干之效果，故具進展之決心，政府人民，同心戮力，關於衛生上原則之應用，亦愈推而愈廣，如歐澳各國所辦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老者恤金，實業保險，及受傷保險等事業，皆由

衛生信念而產生之新興事業，至如英國則對於公共衛生事項進行之努力，舉世各國，罕與倫比，按其全國人口，約當我國十分之一，而其衛生上之設施，竟着着進行，不遺餘力，以視吾國現狀，蓋不可以道里計矣。

據英國衛生部總醫官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報告，衛生機關所設之產婦健康檢查所，有四百十七處；嬰兒保健所，有一千四百八十九處；肺癆診療所，有四百四十二處；肺病療養院，有二百二十一處；花柳病診療所，有一百九十處；向政府請為健康保險者，竟至一千四百餘萬人之多。此外因注重居屋衛生，而改良人民住宅，所費之款，在一千八百萬鎊之鉅；此等魄力，要非公共衛生幼稚

之國，所能想見。夫英人以善經商聞於此，善經商者，固精於操奇計盈者也，而乃不惜投鉅資以經營公共衛生者，何也？蓋深信衛生效果之宏大，衛生利益之優厚，決非所投之資，所可企及，是以毅然爲之，無稍吝惜。得失之間，固已權之熟矣。至其設施之是否悉當，尙非本篇所能詳論。又如美國紐約市，醫學治療之設備，堪稱完美，但市民中百分之二十五，尙乏適當醫療之所，可見辦理公共衛生，雖有優裕之經費，辦理之熱忱，而於政策及制度上，尤須縝密考察，規劃周詳，以期適合需要，而免有所偏畸也。

衛生一事可依其範圍之廣狹，分爲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兩種；個人衛生者，在養

成個人合於生理的正當習慣，以獲一己之天然健康與發育。公共衛生者，在用有組織的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機關，遏止一切病原，以保護全體人民之健康，且增進其壽命及能力。公共衛生之事業，又可別爲治療醫學與預防醫學兩類：治療醫學者，以恢復病人身體之健康，使其爽然若失，一如未病之時，爲其任務。預防醫學者，以運用醫學上所發明之種種方法技術，消滅病原肆虐之機會，使無從侵害人民之健康爲其任務。

公共衛生之目的，及其關係之重要，與夫作用之大別，前已述其梗概。然而在今日之中國，當百廢待舉，萬端待理之際，其重要性是否與其他一般建設事業同其急要，是

誠爲極有研究價值之一問題。顧可斷然應之曰，創辦公共衛生，實爲我國今日重要建設中之急務，欲明其故，試觀以下所述之事實。

(一) 人口爲民族生存之要素，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但現在全國每年有四百萬人之逾格死亡，是則每百人中平均年死一人。此種逾格的死亡，世所罕覩。近代凡屬獨立國家，以一國人口之多寡，與國家之盛衰興替，關係異常重大，故各對其國內人口之增加，人民身體之健康，莫不竭其全力以發展之。而我國竟有此鉅額之損失，實爲民族生存上，及國家發展上，一種莫大之危險，若不設法挽救，則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民族

與國家必致同趨於滅亡，挽救之道，非速創辦公共衛生不可。

(二) 全國總計，平均每日約有病者一千六百餘萬人，即不啻國內有不能工作，且須分利之殘廢者一千六百餘萬人，其他因乏衛生機關之指導糾正等種種原因，致失其本能，不能於社會上爲事業之活動，減少社會中生產之力者，更難以數字計。處此民族競爭之現代，危險實甚，故欲補救此缺失，尤非從速創辦公共衛生不可。
(未完)

報 勅 謄 警

第七十三期

衛 生



▲雜俎▼

偵探小說 銀行之偉人失蹤 (續前)

鮑亦登曰。甚善。吾正有事相煩。君可與芾力勃先到銀行。容我二十分鐘。吾即至也。哿如曼曰。君今何往。鮑亦登止之曰。毋問。我已不暇作答。請速隨芾力勃往。如於彼中。見有一少年。面白無鬚。觀望於葛雷森治事室之外。詢其名若爲妃雷。勿聽其他去說罷。哿如曼卽引芾力勃匆匆而去。因知鮑亦登胸有成竹。不必絮問。料無妄發之師。鮑亦登隨後。亦離室出門。雇一馬車。對御人曰。到卡司達。以速爲貴。彼街本有卡

司達樓。上層幾千霄漢。不五分鐘。即到樓下。下車。乃使御人少待。由升降機直至上級。有屋數間。門上懸銅牌一。上刻紐約私立偵探局。並著明總理克洛波。鮑亦登推門走入。一少年據案而坐。見之卽起立迎迓。鮑亦登曰。早起辛勤。吾來相攬。不知克洛波先生在此否。少年曰。君欲尋克洛波乎。彼已往西考哥。君如有欲商之事。副經理臥戈利在此。可與一談。語時鞠躬致禮。極其搗謙。鮑亦登曰。幸甚。即請與臥戈利先生一見。曰請賜名刺。曰匆遽未携。吾名鮑亦登。鮑亦登胸有成竹。不必絮問。料無妄發之師。特來會晤。鮑亦登語時鄭重。魄力足以攝人。少年乃走入裡屋。俄頃卽出。折腰笑靨曰。臥戈利先生相請。鮑亦登入。見其人衣

服整齊。濃眉朗目。傍寫字檯。正覽書件。見客至並未起立。發聲嚴重。恰如其人之身分。臼適聞先生卽鮑亦登。辱臨敝局。有何警。鮑亦登曰。幸許一見。吾亦不暇坐談。欲從先生訪問一人。不知貴處有名妃雷者乎。曰妃雷。此必少年馬丁妃雷也。鮑亦登曰。卽此人。臥戈利曰。彼此時已非我局中人矣。鮑亦登曰。彼非供貴處奔走者乎。臥戈利曰。然。彼年青閱歷不深。不過偶一雇用之。先生母躁。容我思之。悲路科。彼少年應聲入報。臥戈利問曰。汝能記雇用妃雷之時乎。悲路科曰。此在三月以前。因秘林離婚一案。曾聘致之。臥戈利曰。吾憶得之矣。悲路科既出。乃復對客曰。鮑亦登先生。問彼何爲。

彼與先生有何交涉。因何事言及敝局乎。鮑亦登笑曰。我並未與深譚。不過一問。其人尙可倚賴否。臥戈利曰。此人誠實可靠。不論從何方面視之。均無可議。不過偵事之才。尙未充足。鮑亦登乃與之作別。謝曰。突然此來。極承指教。退而自念。我初報妃雷之名。彼已忘却。繼又力保無他。前後自相矛盾。行至廊下。略爲停趾。忽聞電鈴有聲。知必暗通消息。則己之所疑爲不謬。遂從速往葛雷森格雷音銀行。以尋馬丁妃雷。此辦事室。見衆多司事。錯亂無章。如娶大故間私語之曰。未見妃雷。鮑亦登告以不必急

索。我所猜之道路。幸無歧誤。此間不必久待。請即速歸易服。哿如曼諾之欲行。鮑亦登復囑之曰。請速出。化裝訖。請在此對門候我。或有藉重處。哿如曼如命而去。鮑亦登乃問格雷音以詳細情形。格雷音曰。葛雷森於那溫布登。有自營之宅第。自拓花園。地極寬闊。引水爲渠。並設水門。以舟出入。家有一妻。一未嫁之妹。二女媼。昨日在家晚餐。平時餐後。往往自入船鴨。乘坐小舟。已成慣習。非甚風雨。不輟此游。惟昨晚一出。至今不知何往。初以爲在家也。至晨始知其不在。葛雷森獨居一室。與其妻所居。有數屋相隔。取其逼近書廳。此時因經營股票。每宿或於別室。因書廳中事務紛集。時或達日。

昨晚僕人。爲燃書廳之燈。布置如常。靜掩廳門以待。九點鐘後。家人就寢。以爲歸到書廳治事。或由書廳歸宿於別室。毫不爲意。今晨請彼朝餐。見燈明未滅。空屋無人。始知一夜未歸。四處搜尋。於園中小亭挂有外鑿。小舟亦不知維繫於何所。葛雷森操舟若神。善於駕御。似不至覆舟淹斃。其妻疑其意適聞此變。格雷音自首至尾。語如循環。若在他人。聞之亦不知若何奧妙。鮑亦登凝神諦聽。體會於心。見格雷音神色可憐。意謂事已失望。俟其語畢。乃復從容問曰。君於葛雷森夫人通電時作何語。格雷音曰。吾勸其勿驚。俟我與鮑亦登先生會商後再議。

鮑亦登曰。善哉。君之辦法極妙。格雷音曰。我急遣芾力勃相尋。此時吾心如經鋒鏑。此禍發見。其險非常。吾公司之前途。何堪設想。鮑亦登曰。俟之。此事付託於我。君且寬心。不必驚怖。凡我所語。君其毋違。格雷音曰。祇是。鮑亦登止之曰。毋爾。第一要義。君且與葛雷森夫人一電話。告以此事須守秘密。堅俟吾。吾即刻便往。不必鳴警。此中必有多人伺隙。稍一不慎。流弊滋多。吾且聽君通電。吾少待即去。格雷音奉命唯謹。力欲擊機。鮑亦登隔臆。忽見少年妃雷。赫然在焉。急出相迎。妃雷正以面向內。鮑亦登乃頓改適間督責格雷音之顏色。

鮑亦登曰。吾尋君半點鐘之久。君爲馬丁妃雷耶。妃雷乃故作驚駭曰。我爲妃雷。豈葛雷森有變故耶。吾方任彼爲保護之職。鮑亦登曰。吾所知也。君爲任保護久矣。前一月葛雷森已告我。今得相見。欣喜之至。我已往貴局尋君。得遇臥戈利。頗獎君賢。葛雷森之事出非常。然得君於此。應不至束手無策。妃雷曰。君何以往局中尋覓。吾在彼中。本無正額之位置。前曾代理一事。吾已三閱月不到彼處。葛雷森究有何事。語時關切若出於至誠。鮑亦登偏以明鏡燭奸。專注意於妃雷之二目。知不可掩。而又極其藉重。加意交譴。告之曰。葛雷森失踪。殊不可解。聞彼昨晚。弄舟出遊。至此不歸。或者已爲溺鬼。妃雷不待其語畢。浩歎有

聲。然後問曰。彼入舟之後。遂不復見耶。鮑亦登曰。一髮亦不可得見。豈其人已被戕。船鷗所見者爲誰。鮑亦登籠絡妃雷。坦然若耶。抑自陷於險耶。妃雷曰。以我言之。絕非無心遇險。吾實見有二人。與葛雷森在河

曰。甚妙。妃雷君何以斷其爲自盡。昨晚在船鷗所見者爲誰。鮑亦登籠絡妃雷。坦然若出肝膽以相示。誠篤之中。又加以愚蠢。當

之者茫然也。

陽中對語。如竟失踪。必由葛雷森自盡。鮑亦登曰。此於何知之。請入室暢談。於是引之入治事室。欣然曰。幸甚。幸甚。難得遇君。乃爲葛雷森朝夕翊護之一人。必能道出端倪。使吾人得以著手。吾爲鮑亦登。吾舉吾名。君必已熟諭之。妃雷曰。大名爲鮑亦登。幸恕孤陋。竟不識先生。鮑亦登曰。吾與君同道。亦以暗探爲生活者。格雷音先生。須知此君是良友。葛雷森倚之如手臂。已通電平。格雷音曰。已如命告之矣。鮑亦登

後左右。巡視數周。然後心安。每晨我必於渡口相候。鮑亦登曰。昨晚果有何異。妃雷曰。異哉。吾平日送彼至家。吾乃返吾居處。昨日獨不然。因葛雷森入屋之後。吾於彼屋側。見有兩人。徘徊不進。若相其宅。昏暗之中。面目不甚可辨。恐有他變。獨於牆角伺之。鮑亦登極贊其能。又問以其後如何。

妃雷曰。半點鐘。吾乃繞入後園。由河岸近處探之。鮑亦登曰。君之用心太苦。此必知葛雷森晚餐後。必到後園。可見此二憾之相圖。非伊朝夕。妃雷曰。吾亦料其如此。果見兩人。方欲報告於葛雷森。使之勿出。乃主意方定。葛雷森已身在園中。與彼二人合爲一組。吾故未及通知。鮑亦登擊節嘆賞。